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检察政治部、检察综合管理部、高沟检察室、梁岔检察室、大东检察室、监察室，无下属单位。

本单位有行政编制63人，2019年1月实际人员情况为：在职69人、退休49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决战决胜之年，是新起点上推进检察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涟水实现两大目标的突破之年。新的一年，县检察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县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要求，围绕“站稳第一方阵，争创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目标，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在护航赶超发展上体现新担当。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县发展大局去谋划和推进，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破网打伞”，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危害民生民利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等。通过办案，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二）、在守护公平正义上做出新成绩。紧扣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加大对刑事监督、民事监督和行政监督力度；深化

“两法衔接”工作，监督纠正有案不移、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健全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注重发挥新增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全面推进公益诉讼，瞄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切实维护公共利益，让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食品更安全，社会更和谐有序，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三）、在深化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做好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精装修”。贯彻落实好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加强与监察委员会协作配合，加大反腐败惩防力度；依法行使检察机关管辖的14个罪名的案件立案侦查权，积极开展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持续打造涟水检察特色工作，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工作品牌。

（四）、在建设过硬队伍上取得新进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检察干警，紧紧围绕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素质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始终抓牢领导班子建设，带动干警素能全面提升，通过学习、培训、

竞赛、比武等形式，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加强人才培养，强化人才支撑。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更加自觉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为涟水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12张表另附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682.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58.3万元，增长15.4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682.0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012.3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12.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6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司法改革导致绩效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6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7万元，增长21.9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调整，根据工作进度有资金未付和采购未全部完成。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682.0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682.0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58.3万元，增加15.42%。主要原因是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司法改革导致绩效支出增加。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2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9.77万元，增加16.43%。主要原因院内维修、办公楼老化，人员调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53.53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53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682.0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2.37万元，占75.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669.7万元，占24.9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682.0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28.54万元，占60.72%；

项目支出1053.53万元，占39.2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2.3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7.6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司法改革导致绩效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012.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7.6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司法改革导致绩效支出增加。

其中：

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27.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48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老化、院内维修等。

（2）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485.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12万元，增加1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27.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7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1.17万元、津贴补贴362.95万元、奖金297.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1.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57万元、住房公积金63.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0.07万元、退休费44.02万元、生活补助3.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万元。

（二）公用经费251.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68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2.8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50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0.24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4.15万元、劳务费55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8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12.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6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司法改革导致绩效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27.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7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1.17万元、津贴补贴362.95万元、奖金297.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1.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57万元、住房公积金63.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0.07万元、退休费44.02万元、生活补助3.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万元。

(二)公用经费251.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68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2.8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50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0.24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4.15万元、劳务费55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8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4.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16%；公务接待费支出4.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0.5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无支出。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0.5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规定，节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办案业务需要进行公务接待，公务接待严格按标准进行，厉行节约。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支出。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去年上级院组织安排培训工作，今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51.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7万元，减少23.1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劳务费等科目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69.1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69.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